**蓝山县创建省文明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蓝创文发〔2016〕1号

**关于印发《蓝山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单位 （行业）测评内容及标准》的通知**

塔峰、南平街道办，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现将《蓝山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单位（行业）测评内容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蓝山县创省文明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

蓝山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单位（行业）测评内容及标准

目 录

（一）蓝山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单位（行业）测评内容及标准

1、机关院落　　　　　　　　　　　　　　　 （3）

2、学校（含幼儿园）　　　　　　　　　　　 （5）

3、校园周边环境　　　　　　　　　　　　　 （7）

4、医院　　　　　　　　　　　　　　　　 　（9）

5、银行营业网点和通讯行业营业厅　　　　　 （10）

6、诚信建设　　　　　　　　　　　　　　 　（11）

7、文明村镇　　　　　　　　　　　　　　　 （13）

8、社区、小区　　　　　　　　　　　　　 　（15）

9、社区居民公约　　　　　　　　　　　　　 （17）

10、无人管理小区　　　　　　　　　　　　　 （18）

11、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　　　　　　　　 　（19）

12、公共广场　　　　　　　　　　　　　 　（20）

13、宾馆、酒店　　　　　　　　　　　　 　（21）

14、集贸市场　　　　　　　　　　　　　　 （22）

15、大型超市　　　　　　　　　　　　　　 （23）

16、公园（游园）　　　　　　　　　　　 　（24）

17、主次干道　　　　　　　　　　　　　 　（25）

18、背街小巷　　　　　　　　　　　　　　 （27）

19、汽车站　　　　　　　　　　　　　　　 （28）

20、公交车　　　　　　　　　　　　　　 （29）

21、公交站及站台　　　　　　　　　　 　 （30）

22、出租车　　　　　　　　　　　　　　 （30）

23、网吧、影院、书店等文化类经营类场所 （31）

24、建筑工地　　　　　　　　　　　　 　（32）

25、五小门店　　　　　　　　　　　　　 （33）

（二）蓝山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争做文明市民倡议书 （34）

（三）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传标语 （35）

（四）蓝山市民“十要十不要”基本行为规范 （36）

（五）蓝山县市民文明公约 （36）

（六）蓝山县创建文明单位“七个一”工作标准 （37）
（七）蓝山县县级领导及后盾责任单位创文包干帮扶社区、城中(郊)村工作安排表 (38)

（八）蓝山县创文包干责任路段任务安排表

|  |
| --- |
| 一、蓝山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单位（行业）测评内容及标准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一）机关院落 | l、单位建立“三个一”的创文工作机制，有创文工作专(兼)职人员，有完善的创建规划及实施方案。院内设有“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传栏和公示栏、《蓝山市民文明公约》和《蓝山市民“十要十不要”基本行为规范》宣传栏。宣传栏内容每季度要更新一次。 |  |  |
| 2、院子大门中心位置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有独立院落的单位尽量在大门处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益广告宣传。 |  |  |
| 3、沿院内主要道路任走二百米要可见四幅以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者服务精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国梦等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 |  |  |
| 4、办公楼每个楼层醒目位置有二幅以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每个电梯间和楼梯间必须有“创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的公益广告。 |  |  |
| 5、院内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无黑臭水体现象。 |  |  |
| 6、单位院落绿化良好，绿化覆盖率达到31％以上。绿地灌木、乔木、草坪相互搭配，花草树木完整、美观、地面无枯败枝叶、杂草。 |  |  |
| 7、楼道内干净整洁，墙面、玻璃干净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无缺失。有符合标准、功能完好的安防、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无被占用阻塞现象。 |  |  |
| （一）机关院落 | 8、每间办公室内摆设整齐，窗明几净，卫生清洁。办公室和所有公共场所均设有禁烟标志，无吸烟现象。 |  |  |
| 9、院内干净整洁，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过时、破损、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牌(栏)及宣传标语，无乱停车现象。 |  |  |
| 10、院内及办公楼内厕所要做到干净通风，无污垢、无异味，地面无污水，醒目位置标有文明提示语。 |  |  |
| 11、工作人员挂牌上岗，仪容仪表规范，衣着整洁，对群众来访态度热情，接待来电、来访及执行公务时用语文明。 |  |  |
| 12、严格依法行政，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有公开的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指南，有高效的投诉、回访处理机制，群众办事方便、满意度高。 |  |  |
| 13、单位职工经常开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坚持开展助残日、道德宣传日、消防宣传日、交通安全日、法制宣传日、慈善一日捐等主题活动，并能提供文字、图片、视频资料。 |  |  |
| 14、单位职工熟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者服务精神的内容，对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满意率≥98％。 |  |  |
| 15、院内附有居民小区的，小区部分按社区创文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二）学校（含幼儿园）（责任单位：教育局、学校、幼儿园） | l、单位建立“三个一”的创文工作机制，有创文工作专(兼)职人员，有完善的创建规划及实施方案。校内设有“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传栏和公示栏、《蓝山市民文明公约》和《蓝山市民“十要十不要”基本行为规范》宣传栏。宣传栏内容每季度更新一次。 |  |  |
| 1. 学校大门中心位置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有独立院落的单位尽量在大门处添置电子显示屏并进行公益广告宣传。
 |  |  |
| 3、沿校内主要道路任走二百米要可见四幅以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者服务精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国梦等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 |  |  |
| 4、教学楼、办公楼每个楼层醒目位置有二幅以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每楼梯间必须有“创文明县城，做文明市民”的公益广告。 |  |  |
| 5、校内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无黑臭水体现象。 |  |  |
| 6、校内绿化良好，绿化覆盖率达到31％以上。绿地灌木、乔木、草坪相互搭配，花草树木完整、美观、地面无枯败枝叶、杂草。 |  |  |
| 7、楼道内干净整洁，墙面、玻璃干净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无缺失。有符合标准、功能完好的安防、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无被占用阻塞现象。 |  |  |
| 8、每间办公室内摆设整齐，窗明几净，卫生清洁。办公室和所有公共场所均设有禁烟标志，无吸烟现象。 |  |  |
| （二）学校（含幼儿园）（责任单位：教育局、学校、幼儿园） | 9、校内干净整洁，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过时、破损、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牌(栏)及宣传标语，无乱停车现象。 |  |  |
| 10、校内及办公楼内厕所要做到干净通风，无污垢、无异味，地面无污水，醒目位置标有文明提示语。 |  |  |
| 11、所有单位职工及工友挂牌上岗，仪容仪表规范，衣着整洁，对群众来访态度热情，接待来电、来访及执行公务时用语文明。 |  |  |
| 12、教职员工需规范文明用语，教师坚持用普通话教学，经常开展学生文明行为规范教学，学校组织开展学生文明行为规范相关活动，并收集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存档。 |  |  |
| 13、学生在校内坚持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行为规范，见老师、来宾主动问好。无不文明行为习惯。 |  |  |
| 14、严格依法行政，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有公开的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指南，有高效的投诉、回访处理机制，群众办事方便、满意度高。 |  |  |
| 15、学校组织学生经常开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坚持开展“助残日、道德宣传日、消防宣传日、交通安全日、法制宣传日、慈善一日捐”等主题活动，并能提供文字、图片、视频资料。 |  |  |
| 16、全体师生熟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者服务精神的内容，对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满意率≥98％。 |  |  |
| 17、校内无“三无食品”(无厂名 无厂址 无许可证)销售，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和出版物销售。 |  |  |
| 18、学校内附有居民小区的，小区部分按社区创文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三）校园周边环境(学校前后门200米范围) | l、街巷道路路面硬化，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无黑臭水体，路灯设施完好(装灯率100％，亮灯率95％)。 |  |  |
| 2、道路名称的路铭牌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 |  |  |
| 3、公共设施功能完好，电线、窨井盖、招牌、座椅等各项基础设施无人为弄脏、损坏，确保人身安全。 |  |  |
| 4、街巷整洁干净，无乱搭乱建、乱扔乱堆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无露天烧烤、无露天乱排油烟现象，有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分类收集垃圾的标识。 |  |  |
| 5、学校附近无乱停车辆、占道经营、超门店经营现象，消防通道无被占用堵塞，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临街杂耍乞讨等现象。 |  |  |
| 6、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无过时、破损、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牌(栏)、宣传标语等现象。 |  |  |
| 7、有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  |  |
| （三）校园周边环境(学校前后门200米范围；责任单位：综治委、教育局、各学校) | 8、在街巷醒目位置刊出公益广告，步行200米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志愿者服务精神、末成年人易于理解的图文并茂的公益广告、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传标语、“讲文明树新风”中国梦公益广告、“遵德守礼”提示牌等3幅以上。 |  |  |
| 9、中小学校园周边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在可能干扰教学次序的地方无经营性娱乐场所（如酒吧、休闲屋、按摩房、洗浴中心、歌舞厅、麻将馆等和非法行医或以人工流产、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  |  |
| 10、经营者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无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现象； |  |  |
| 11、在上学、放学时，有公安干警或协管员在校园周边执勤；12、在临街中小学、幼儿园附近，设有交通标志标线和其它交通安全设施； |  |  |
| 13、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有民警或协管员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  |  |
| 14、中小学校园周边无“三无食品”(无厂名无厂址无许可证)销售，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和出版物销售。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四）医院（责任单位：县卫计委、县中心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塔峰卫生院、各民营医院） | 1、在医院大门口、大厅、服务台等显著位置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志愿者服务精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国梦等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在医院内行走200米要能看到5幅以上；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公益广告内容； |  |  |
| 2、导医标识清晰无污损，挂号、收费、发药等服务窗口文明排队，等候不超过15分钟，病人候诊区、门诊室、输液室秩序良好，安排有文明劝导员值班(按每300平方米至少安排1人计算)； |  |  |
| 3、通道、厕所、服务台、服务窗口等设有无障碍设施，有明显指示牌，并能正常使用； |  |  |
| 4、医院消防设施功能完好，消防通道无被占用、无堵塞，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消防责任制落实； |  |  |
| 5、医院内有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分类收集标识，分类收集，定时清运，垃圾箱(桶)干净卫生，无露天垃圾箱(池)现象； |  |  |
| 6、医院整体环境整洁，院内道路硬化平整，无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堵塞，无露天排水沟，无黑水体现象；医院内楼门楼道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干净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无缺失。 |  |  |
| 7、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及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  |  |
| 8、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包括病房)设有明显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 |  |  |
| 9、医务人员按规定着装，佩戴工号，衣帽整洁，准时到岗到位； |  |  |
| 10、医院大厅、护士站有文明用语提示牌，医务人员文明用语，杜绝服务禁语，无收受“红包”、开“大处方”、卖“黄牛号”现象，无医疗责任事故发生； |  |  |
| 11、主要收费项目公开，服务内容有明确的标价，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查问投诉处理记录)，设有意见箱或意见簿，公布投诉电话并有人受理，并于投诉后7个工作日内回复，满意度达80％以上； |  |  |
| 12、设有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岗，组织开展“惠民便民、满意服务”、关爱残疾人、关爱困难职工等志愿服务活动，并形成常态化、制度化。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五）银行营业网点和通讯行业营业厅（责任单位：县科商粮经委、县人民银行、工行、建行、农行、农商行、邮政银行、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邮政局） | l、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宣传黑板等方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创建省级文明县城、中国梦、“讲文明树新风”和志愿者服务精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内容； |  |  |
| 2、大厅及顾客休息区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有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者服务精神广告牌和提示牌，公益广告比例达30％以上； |  |  |
| 3、工作人员坚守岗位，服务文明、快捷，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者服务精神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100％； |  |  |
| 4、在服务台显著位置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岗，有便民服务箱、便民雨伞等，有相应佩戴“公共文明志愿引导员”标识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行业规范里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  |  |
| 5、环境卫生干净，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  |  |
| 6、无障碍设施管理良好； |  |  |
| 7、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查阅文件、学习记录)，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查阅投诉处理记录、并有投诉电话公示、有意见箱、有投诉记录、5天之内处理完结)； |  |  |
| 8、设置“l米线”或叫号系统，有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  |  |
| 9、各类业务服务指示牌准确到位，柜外有顾客休息场所、意见薄； |  |  |
| 10、室内公共场所和办公场所设有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六）诚信建设（全体单位） | 1、制定蓝山县诚信建设体系规划，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发文。 |  |  |
| 2、各单位制定诚信建设工作方案，方案要有实际内容，有组织机构、活动安排、奖惩机制，参与人员广泛。 |  |  |
| 3、建立蓝山县诚信建设网络查询平台，组织开展对各单位、企业、经营产、个人的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并公示信用评价结果，要求及时公布不诚信人和单位，平台达到公民可以直接上网查询，各服务窗口大厅要设立查询平台。 |  |  |
| 4、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围绕诚信主题，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弘扬诚信意识，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观念。尤其要广泛开展“诚信兴业、文明服务”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充分认识讲诚信与自身利益的密切关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不说谎、不作弊、不制假、不售假、不欺诈等一言一行、一点一滴做起，在社会做个诚信的公民、在单位做个诚信的建设者、在家庭做个诚信的成员。各窗口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工作人员中广泛开展“诚信服务、执政为民”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为全行业加强诚信建设做出表率。开展“做精工产品、做诚信企业”、“诚信做食品”、创建“诚信经营示范店厂”、“诚信金融城市”、“诚信市民”等活动，要求每个责任单位至少有一个主题活动，要有方案，有实际内容，有组织机构、活动安排、奖惩机制。 |  |  |
| 5、公共场所可视范围内、各服务窗口必须要有三种以上诚信宣传形式。形式可多种多样，如宣传标语、宣传栏、宣传册、宣传图画、宣传报、宣传雕塑等，各种公示栏、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醒目，内容更新及时。 |  |  |
| 6、信用建设管理有序。市场经营者全部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承诺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各窗口单位，窗口负责人要与主管部门签订诚信建设承诺书。 |  |  |
| 7、各种管理制度健全，自觉维护社会诚信，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和服务。 |  |  |
| （六）诚信建设（全体单位） | 8、对窗口单位和经营场所实行诚信分级管理，星级评定，挂牌公示星级，可公开查询星级。对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  |  |
| 9、经常性开展信用建设管理培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  |  |
| 10、设立“不守诚信”举报热线。有专人接听电话，有专人落实举报情况。 |  |  |
| 11、集中整治诚信缺失的突出问题。各主管部门要从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入手，集中开展整治活动，严肃查处各种诚信缺失的典型事件。社会诚信重点打击金融、经营、合同、食品产供销等领域存在的不诚信的行为和个人，对不诚信的行为和个人要在各种宣传媒体中公示，责任单位要有整治方案、整治案例、整治成效并收集成册。各窗口单位要把整治重点放在反腐倡廉、提高办事效率、文明管理、公正执法上。坚决反对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执法不严和办事推诿、行政审批过多过乱、手续繁杂等行为。 |  |  |
| 12、建立健全诚信建设的相关制度，建立制度台账。责任单位，各行业和各企事业单位都要积极探索综合运用教育、经济、行政、法制等多种手段，从法制上、体制上、机制上解决诚信缺失问题，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使守信用的人和单位得到好处和便利，让不守信用的人和单位受到制约和处罚。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和服务规范，把诚信建设的目标要求融入科学有效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把加强行业自律与完善社会监督结合起来，通过开通服务热线、聘请专门的监督员、群众评议行风、企业评议管理部门、下级评议上级、人民群众举报投诉等途径和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动诚信建设。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以提高失信成本遏制失信行为。 |  |  |
| 13、抓好诚信建设的示范活动。各责任单位开展“诚信模范”评选活动，方案要有实际内容，有组织机构、活动安排、奖惩机制，参与人员广泛。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七）文明村镇（责任单位：塔峰街道办、南平街道办、毛俊镇） | 1、标志牌明显。在乡镇、村庄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立“湖南省蓝山县××(乡、镇)××文明村欢迎您”的标识牌。 |  |  |
| 2、在乡镇、村庄内，特别是主次干道和公共场所、办公楼等处设置悬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志愿服务精神、末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200米范围能见4幅以上；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公益广告内容；在醒目位置有《居民文明公约》。 |  |  |
| 3、精神文明建设氛围浓厚。村镇有创建宣传专栏，创建宣传标语，村镇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包括核心价值观、我们的节日、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节俭美德、邻里守望等)，每季度更新一次宣传内容。 |  |  |
| 4、环境干净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理，垃圾箱(桶)干净卫生，无卫生死角，有保洁队伍。 |  |  |
| 5、村主干道旁建筑物(门店)规范美观，道路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黑臭水体现象。 |  |  |
| 6、村主干道路面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涂乱画、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乱停车辆、违章占道、超门店经营现象。各种树林、花卉养护修剪及时，生长良好。 |  |  |
| 7、宣传文化基础设施完善，乡镇有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牌子、有制度、有队伍、有活动资料。(设有阅览室、文体活动室、未成年人活动室、科普活动室等功能室。)有文体活动广场和宣传文化长廊。村级有“五个一”(文体广场、文化活动室、文化长廊、文艺队、文化辅导员)宣传文化阵地，坚持长期免费向居民开放，正常开展活动。 |  |  |
| 8、村镇经常开展创建活动，每年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文明村民、最美村(居)民评选等各种创建活动，有活动图片和记录材料。 |  |  |
| 9、设立道德讲堂，村(居)民学校，开展政策理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等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图片和记录材料。 |  |  |
| 10、村镇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要有牌子、有队伍、有制度、有活动记录，常年开展主题鲜明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和病残孤寡农民为主要内容的“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 |  |  |
| （七）文明村镇（责任单位：塔峰街道办、南平街道办、毛俊镇） | 11、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建党日等)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有活动图片和记录材料。 |  |  |
| 12、组织村(居)民积极参与“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和“文明餐桌行动”。移风易俗，有效遏制封建迷信、大操大办、聚众赌博等不良风气。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有制度、有计划、有图片文字资料。 |  |  |
| 13、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乡镇有l所以上学校少年宫，功能室及设施完善，经常组织开展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做好校园环境整治、网吧治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工作。有牌子、有队伍、有制度、有活动图片和记录材料。 |  |  |
| 14、积极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有学习计划、学习记录、活动图片资料。 |  |  |
| 15、村镇社会治安良好，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居民有安全感；卫生保健网络健全，村(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参合率达80％以上。 |  |  |
| 16、村镇管理规范有序，实行一事一议。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规范文明，有办事流程、有便民服务措施、有学雷锋志愿服务岗、有投诉处理机制。乡镇、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  |  |
| 17、村(居)民积极参与支持文明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弘扬真善美，争做文明蓝山人”主题实践活动，在村(居)民中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和实践活动，知晓率、支持率达80％以上。 |  |  |
| 18、有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佩戴红袖章标识)。村(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八）社区、小区（责任单位：各社区、住宅小区） | 1、在醒目位置设有与环境协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国梦等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步行200米能见4幅以上；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公益广告内容。 |  |  |
| 2、有创文网格化管理宣传栏和公示栏；有“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传栏，宣传栏内容(包括核，心价值观、我们的节日、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节俭养德、邻里守望等)每季度更新一次。各种宣传栏设置合理、整齐美观、与环境协调，无过时、破损、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牌(栏)及宣传标语。 |  |  |
| 3、在醒目位置有《蓝山市民文明公约》和《蓝山市民“十要十不要”基本行为规范》，小区出入口有醒目的《居民公约》(《居民公约》里面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每栋楼有公示牌。 |  |  |
| 4、政务服务大厅和物业公司服务规范有序、挂牌服务、文明热情，有办事服务制度、有便民服务措施、有高效的投诉、回访处理机制，公开服务承诺制度、收费项目标准、办事程序。 |  |  |
| 5、环境干净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搭乱建，无卫生死角，无露天烧烤、无露天乱排油烟现象，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各种树木、花卉养护修剪及时，生长良好。 |  |  |
| 6、街巷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无黑臭水现象。 |  |  |
| 7、有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分类收集标识，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垃圾箱(桶)干净卫生，无露天垃圾箱(池)现象。 |  |  |
| 8、楼门楼道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干净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无缺失。 |  |  |
| 9、车辆管理规范有序，按规定位置停放，无乱停车、乱设停车标识。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 |  |  |
| 10、住宅楼有符合标准、功能完好的防盗、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无被占用阻塞。 |  |  |
| 1l、社区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有书刊阅览室，培训教室(道德讲堂、市民学校、家长学校、党员教育)，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室，为未成年人放学和节假日开展活动提供服务，有牌子、有队伍、有管理制度(上墙)、有每月活动计划、有签到记录，有工作(活动)记录的文字、图片资料。 |  |  |
| 12、设有依托物业公司，由党支部、居委会、物业公司联合组建的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有志愿服务站牌，志愿服务制度、常态化项目和志愿服务组织、人员名单上墙公示。 |  |  |
| 13、社区按照“有阵地、有队伍、有机构、有制度、有台帐、有平台、有活动、有成效”标准，建立社区“雷锋号”志愿服务工作站。有招募、培训、表彰、回馈激励志愿者的机制和文字、图片资料。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20％。市民对志愿服务认同和支持率≥90％。 |  |  |
| （八）社区、小区（责任单位：各社区、住宅小区） | 14、开展经常性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有活动纪录(重点突出开展关爱空巢老人、流动人口、留守儿童、农民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有各项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  |  |
| 15、组织理论政策、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科技、灾害应急等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活动记录、图片资料。 |  |  |
| 16、在社区、物业公司和小区门卫处显著位置设有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点，有佩戴“文明劝导员”标识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  |  |
| 17、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建党日、助残日、文化遗产日、道德宣传日、国防教育日、消防宣传日、交通安全日、法制宣传日等)至少5个以上节日的主题活动，有活动记录、图片资料。 |  |  |
| 18、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有学习计划、学习记录、活动图片资料。 |  |  |
| 19、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完善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社区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选民参选率≥80％。 |  |  |
| 20、每3—10万居民或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拥有一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0.83，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满意率≥80％。 |  |  |
| 21、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推荐身边好人，评选“好邻居、好婆媳、好妯娌”、最美居民、最美楼栋、邻里文体节等邻里互助、联谊活动。有评选活动记录。 |  |  |
| 22、充分发挥文明城市创建网格化结对共建工作机制，与相关单位开展结对帮扶、联点共建活动，有计划、活动图片、资料。 |  |  |
| 23、社会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有工作制度、有民警公示栏、有工作台帐，有专业或志愿治安联防巡逻队伍，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积极开展平安社区创建。 |  |  |
| 24、社区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设有人民调解室，有牌子、有队伍、有调解记录。完善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80％。 |  |  |
| 25、有室外市民文体活动场地，室外文化体育健身器材功能完好。座椅、路灯、窨井盖、报栏报箱等公共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破损。 |  |  |
| 26、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回答陌生人的询问。居民熟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服务精神，对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满意率≥90％。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九）社区居民公约（各社区张贴上墙制成宣传栏） | 1、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认真履行公民义务，团结一心为构建文明和谐社区作贡献。 |  |  |
| 2、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见义勇为，同一切坏人坏事和不良行为作斗争。 |  |  |
| 3、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不侮辱、诽谤他人；不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不吸毒、贩毒。 |  |  |
| 4、邻里和睦，相互尊重，团结友爱，敬老爱幼；礼貌待人，讲文明语言，行文明礼仪，养成文明习惯。 |  |  |
| 5、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厉行节约，不铺张浪费，红白喜事不大操大办。 |  |  |
| 6、开展家园清洁行动，门前屋后保持整洁、清洁，垃圾分类、定点投放。 |  |  |
| 7、爱护公共设施，不损坏树木、花草、健身器材、电线、路灯等公共财物。 |  |  |
| 8、维护公共利益，不私搭滥建；不乱停放车辆，不乱堆放物品；不占道经营，不沿街排放炊烟、油烟，不从事有碍居容居貌和影响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业。 |  |  |
| 9、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  |  |
| 10、热心公益事业，参与志愿者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无人管理小区（责任单位：各社区） | l、在醒目位置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志愿者服务精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国梦、等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道德守礼”提示牌，步行200米能见4幅以上；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公益广告内容。 |  |  |
| 2、有创文网格化管理宣传栏和公示栏；有“弘扬真善美，争做文明蓝山人”善行义举榜宣传栏；有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传栏，宣传内容每季度更新一次。 |  |  |
| 3、在醒目位置有《蓝山市民文明公约》和《蓝山市民“十要十不要”基本行为规范》，小区出入口有醒目的《居民公约》(《居民公约》里面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  |  |
| 4、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挂牌服务，每栋楼有楼栋公示牌，公开服务承诺制度、收费项目标准、办事程序，有高效的投诉、回访处理机制。 |  |  |
| 5、环境干净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搭乱建，无脏乱差现象，无露天烧烤、无露天乱排油烟现象，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过时、破损、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牌(栏)及宣传标语。 |  |  |
| 6、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无黑臭水体现象。 |  |  |
| 7、有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分类收集标识，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垃圾箱(桶)干净卫生，无露天垃圾箱(池)观象。 |  |  |
| 8、楼门楼道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干净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无缺失。 |  |  |
| 9、停车规范，无乱停车、乱设停车标识，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 |  |  |
| 10、住宅楼有符合标准、功能完好的防盗、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无占用阻塞。 |  |  |
| 11、设有依托物业公司，由党支部、居委会、物业公司联合组建的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有志愿服务站牌，志愿服务制度，常态化项目和志愿服务组织、人员名单上墙公示。 |  |  |
| 12、在物业公司和小区门卫处显著位置设有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点，有佩戴文明劝导员标识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  |  |
| 13、广泛开展文明卫生小区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推荐身边好人，评选“好邻居、好婆媳、好妯娌、最美居民、最美楼栋、邻里文体节等邻里互助联谊活动。 |  |  |
| 14、有专业或志愿治安联防巡逻队伍，小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积极开展平安社区创建。 |  |  |
| 15、有室外市民文体活动场地，室外文化体育健身器材功能完好。座椅、路灯、窨井盖报栏报箱等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破损。 |  |  |
| 16、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回答陌生人的询问。居民熟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服务精神，对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满意率≥90％。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一）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责任单位：塔峰街道办、南平街道办、城中（郊）村 | 1．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无黑臭水体现象。 |  |  |
| 2．路灯无破损、功能完好。 |  |  |
| 3．电线、窨井盖、座椅、垃圾箱，招牌等各项基础设施功能完好、干净。 |  |  |
| 4．有专门保洁人员、环境整治、卫生状况良好无乱堆放、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无损坏花草树现象、无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  |  |
| 5．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设广告牌、无占道经营、无无证游商、无散发广告； |  |  |
| 6．道路名称与道路基础设施完好、无缺失、无损坏、无侵占； |  |  |
| 7．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  |  |
| 8．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全社会共同呵护未成人健康成长等面向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中国梦、志愿精神、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宣传； |  |  |
| 9．在醒目位置设有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的“遵德守礼”提示牌； |  |  |
| 10．有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  |  |
| 11．食品经营单位或集贸市场亮证经营，证照齐全，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  |  |
| 12．无乱搭建、无露天烧烤、无露天乱排油烟现象； |  |  |
| 13．广告招牌设置合理、有统一的标准、干净、整治，无破损； |  |  |
| 14．无过时，破损、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牌(栏)及宣传标语； |  |  |
| 15．有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分类收集标识，垃圾箱(桶)干净卫生，无露天垃圾箱(池)现象； |  |  |
| 16．停车规范、无乱停车、乱设停车标识，无盯人拉客；消防通道无被占用阻塞； |  |  |
| 17．施工要按要求围档； |  |  |
| 18．在醒目位置有《蓝山县民文明公约》和《蓝山县民“十要十不要”基本行为规范》，有醒目的《居(村)民公约》公约里面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  |  |
| 19．楼门楼道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干净无污移、破损、照明灯完好、无缺失。楼栋间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垃圾死角。 |  |  |
| 20．住宅楼有符合标准、功能完好的防盗、消防设。 |  |  |
| 21．设有学雷锋便民服务站点，有佩带“文明劝导员”标识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  |  |
| 22．有室外市民文体活动场地，室外文体器材功能完好，无损坏。 |  |  |
| 23．居(村)民自治组织完善，且能正常开展工作，经常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活动。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二）公共广场（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局、县城管执法局） | 1、环境整洁、美化绿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观象。 |  |  |
| 2、按规定距离设置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的“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标识；垃圾箱干净卫生。 |  |  |
| 3、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观象。 |  |  |
| 4、公共设施(垃圾箱、厕所、标示牌、座椅等)完备，功能良好、无人为弄脏、无损坏现象。 |  |  |
| 5、无过时、损坏、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宣传栏(牌)。 |  |  |
| 6、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  |  |
| 7、广场路面硬化、平整，无破损、无明显坑洼积水，无明沟，沟渠排水通畅，无黑臭水体。 |  |  |
| 8、车辆无乱停乱放，盲道连续平整，未被侵占堵塞，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使用的厕所。 |  |  |
| 9、利用电子显示屏或固定广告牌等媒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的宣传展示等公益广告，创文宣传栏(牌)(站在广场放眼望去宣传展示点位不少于10幅)，保持常态化。 |  |  |
| 10、在醒目位置设立“遵德守礼”、“文明提醒、文明告知”提示牌，保持常态化。 |  |  |
| 11、设有宣传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工作或易于未成年人理解图文并茂的公益广告。 |  |  |
| 12、有专(兼)职的公共文明引导(劝导)员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三）宾馆、酒店（责任单位：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监督管理局） | l、在大堂、前台等显著位置及电子显示屏发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全社会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国梦、志愿者服务精神等公益广告、有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遵德守礼”提示牌，在宾馆、酒店大堂内能看到5幅以上；其他楼层和房间均有l幅以上公益广告；每层电梯间出口设有“创文明县城，做文明市民”公益广告牌； |  |  |
| 2、工作人员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者服务精神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100％，要充分利用店内的音响、喇叭，大力宣传蓝山创文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 |  |  |
| 3、设有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岗，有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行业规范里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  |  |
| 4、有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通行和使用的无障碍设施，有明显指示牌，并能正常使用； |  |  |
| 5、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完好率100％(有符合规定的灭火器、消烟探测器、烟感受/温感、喷淋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无占用、堵塞现象，逃生导向标识清晰、规范，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有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有消防设施检查保养记录，有专人负责)； |  |  |
| 6、宾馆、酒店内有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分类收集标识，分类收集，定时清运，垃圾箱(桶)干净卫生，无露天垃圾箱(池)现象； |  |  |
| 7、宾馆、酒店排水设施完善，并保持通畅，无黑臭水体现象； |  |  |
| 8、餐厅服务台或电子显示屏等显著位置有“节俭养德”、“文明餐桌”等公益宣传；每个餐桌上有“文明用餐”的提示牌；餐厅包厢至少有l—2幅以上“文明餐桌”宣传标语； |  |  |
| 9、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及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无露天烧烤和无露天乱排油烟的现象； |  |  |
| 10、室内公共场所和办公场所设有禁烟标识，无人吸烟； |  |  |
| 11、在大堂、休息区、电梯口等醒目位置张贴宣传《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广泛开展文明旅游教育引导工作； |  |  |
| 12、宾馆、酒店内楼门楼道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干净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无缺失。 |  |  |
| 13、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消费和娱乐项目等服务明码标价，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投诉电话、有投诉记录本、有投诉意见箱)并于投诉后7个工作日内回复，满意度达8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四）集贸市场（责任单位：县市场服务中心） | 1、市场内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暴露垃圾、地上无污水、无菜叶、无黑臭水体。 |  |  |
| 2、柜台、摊位摆放整齐有序，市场内、外无占道经营。 |  |  |
| 3、无违章搭建现象，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  |  |
| 4、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 |  |  |
| 5、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设广告牌现象。 |  |  |
| 6、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及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  |  |
| 7、开展行业诚信建设，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无强买强卖，行业规范里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  |  |
| 8、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处理记录，有投诉电话、有投诉记录本、有投诉意见箱。 |  |  |
| 9、公共消防设施功能完好，消防通道无被占用、无堵塞，消防安全制度健全。 |  |  |
| 10、在电子显示屏和大门口、服务台、停车场、公证处等显著位置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精神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等“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在服务台、部分摊位设有“遵德守礼”提示牌； |  |  |
| 11、在市场入口处或服务台显著位置设有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点，有相应佩戴“公共文明志愿引导员”标识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  |  |
| 12、工作人员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志愿服务精神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满意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五）大型超市（责任单位：科商粮经委、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 1、超市内环境整洁，柜台摆放整齐有序，卫生状况良好，无暴露垃圾、地上无污水、无烟头等杂物。 |  |  |
| 2、超市内设有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  |  |
| 3、有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灭火器、烟雾探测器等），消防通道无被占用、堵塞现象，逃生导向标识清晰、规范，应急照明完备无损。有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设施检查保养记录，并设专人负责。 |  |  |
| 4、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服务承诺制度公示。制作商业服务承诺公示牌、并置于显眼位置。承诺必须包含质量承诺、销售服务质量承诺和经营商品价格真实准确承诺等基本内容。 |  |  |
| 5、确保商品质量，无假冒伪劣、“三无”商品或不安全的食品。 |  |  |
| 6、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电话、有投诉记录本、有投诉意见箱，有投诉处理完结记录，完结率达100%。 |  |  |
| 7、有明显禁烟标识。 |  |  |
| 8、有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  |  |
| 9、在显著位置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精神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等“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在服务台、部分摊位设有“遵德守礼”提示牌。 |  |  |
| 10、在超市入口处或服务台显著位置设有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点，有相应佩戴“公共文明志愿引导员”标识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  |  |
| 11、工作人员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志愿服务精神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满意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六）公园（游园）（责任单位：文体广新局） | 1、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 |  |  |
| 2、按规定距离设置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的“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标识，垃圾箱干净卫生。 |  |  |
| 3、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等现象，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  |  |
| 4、公共设施功能完好，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 |  |  |
| 5、路面硬化、平整、无破损、无明显坑洼积水，无明沟，沟渠排水通畅，无黑臭水体。 |  |  |
| 6、车辆无乱停乱放，盲道连续平整未被侵占堵塞，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使用的厕所。 |  |  |
| 7、设有禁烟标志，禁烟区无人吸烟。 |  |  |
| 8、在醒目位置设置咨询、投诉窗口制，有投诉电话公示，有投诉意见薄，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5天内处理完结。 |  |  |
| 9、有序排队入场，无大声喧哗、吵闹、斗殴等不文明现象。 |  |  |
| 10、门口、入口处有文明旅游《公约》，公园(游园)内以提示牌、宣传手册、宣传栏、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进入公园(游园)内行走15分钟观察不少于10幅)。 |  |  |
| 11、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岗并经常性开展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有实景图片和文字资料)，有专(兼)职的公共文明引导(劝导)员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 |  |  |
| 12、门口和公园(游园)内有“讲文明树新风”、中国梦、社会主义习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等未成年人易于理解的图文并茂的公益广告、创文宣传栏(牌)，醒目位置设有“遵德守礼”、“文明告知”、“文明规劝”提示牌，无过时、损坏、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宣传牌；播音喇叭播放创文宣传内容（进入公园(游园)内行走15分钟观察宣传展示点位不少于10幅)。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七）主次干道 | 1、公共环境、卫生 | （1）道路路面硬化，无破损，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雨水、空调水禁止直排人行道； |  |  |
| （2）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干净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绿化带无黄土裸露、死株现象、修剪整齐)等的现象； |  |  |
| （3）有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的“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标识； |  |  |
| （4）无违章搭建现象，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  |  |
| （5）无地摊小贩、无违规违章占道经营现象； |  |  |
| （6）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  |  |
| （7）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  |  |
| （8）公共设施(垃圾箱、厕所、标示牌、座椅等)完备，功能良好； |  |  |
| （9）电线、井盖、路灯(装灯率100％，亮灯率99％)、公用电话、邮政信箱、报栏、座椅等无人为损坏现象。 |  |  |
| 2、公益广告宣传 | （1）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  |
| （2）有“讲文明树新风”、“中国梦”内容； |  |  |
| （3）有志愿服务精神：奉献、友爱、互助、进步；有志愿服务理念：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 |  |  |
| （十七）主次干道 | 2、公益广告宣传 | （4）有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内容； |  |  |
| （5）未成年人易于理解的图文并茂的公益广告宣传； |  |  |
| （6）道路上任选一点行走800米内能看到10幅以上的公益广告宣传展示点位； |  |  |
| （7）禁设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  |  |
| （8）无过时、损坏、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商业广告)、宣传栏(牌)。 |  |  |
| 3、公共设施、交通 | （1）道路名称牌与道路基础设施完好，无缺失、无损坏、无侵占； |  |  |
| （2）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机动车在斑马线处主动为行人让行；行人无乱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的现象； |  |  |
| （3）机动车无超速行驶、无违规鸣笛、无向车外抛物的现象； |  |  |
| （4）机动车尾气达标； |  |  |
| （5）有公共文明引导、劝导志愿者，经常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  |  |
| （6）交叉路口无严重阻塞，观察车辆在1个交叉路口3次红绿灯显示能否通过； |  |  |
| （7）交通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科学合理且功能完好； |  |  |
| （8）停车规范，秩序良好，主干道违章停车率≤2辆/5公里； |  |  |
| （9）盲道等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完善，无被侵占、堵塞现象； |  |  |
| （10）重点部位有安装电子监控探头； |  |  |
| （11）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有民警或协管员维护门口道路交通秩序；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八）背街小巷（责任单位：各社区 、城中村） | l、街巷道路路面硬化，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无黑臭水体，路灯设施完好(装灯率100％，亮灯率95％)。 |  |  |
| 2、道路名称的路铭牌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 |  |  |
| 3、公共设施功能完好，电线、窨井盖、招牌、座椅等各项基础设施无人为弄脏、损坏，确保人身安全。 |  |  |
| 4、街巷整洁干净，无乱搭乱建，乱扔乱堆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无露天烧烤，无露天乱排油烟现象，有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分类收集垃圾的标识。 |  |  |
| 5、无乱停车辆，违章占道，超门店经营现象，消防通道无被占用堵塞，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临街杂耍乞讨等现象。 |  |  |
| 6、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无过时、破损、老旧、错误的公益广告牌(栏)、宣传标语等现象。 |  |  |
| 7、有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  |  |
| 8、在街巷醒目位置刊出公益广告，步行800米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志愿者服务精神、末成年人易于理解的图文并茂的公益广告、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传标语、“讲文明树新风”、中国梦公益广告、“遵德守礼”提示牌等10幅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十九）汽车站（责任单位：县交通局、湘运公司、县车队） | 　l、在车站候车大厅、售票大厅、休息大厅、停车场、过道等主要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讲文明树新风”和志愿者服务精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内容（售票厅不少于3幅，候车大厅不少于6幅，停车场至少有l幅大型的公益广告）； |  |  |
| 2、设有学雷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岗、有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行业规范里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  |  |
| 3、售票厅（候车厅）有《文明旅游公约》，有《出境旅游指南》，有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提示牌； |  |  |
| 4、充分利用播音喇叭大力宣传蓝山县创文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等内容； |  |  |
| 5、便民设施(垃圾桶、厕所、标示牌、广播、座椅等)功能良好； |  |  |
| 6、车站出入口、站内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使用的厕所)； |  |  |
| 7、消防设施齐备，消防通道畅通，有消防制度、日检记录； |  |  |
| 8、关心关爱特殊群众，有母婴休息候车室，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  |  |
| 9、停车场无拉客、贩票行为发生，无散发小广告、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  |  |
| 10、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旅客排队购票，进站上车秩序良好，候车厅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  |  |
| 11、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禁烟标识； |  |  |
| 12、无违章搭建现象、无违章占道经营现象、卫生状况良好，必须配有专职流动保洁人员，门前责任落实到位； |  |  |
| 13、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查阅投诉处理记录、并有投诉电话公示、有意见箱、有投诉记录、5天之内处理完结)。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二十）公交车（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交公司） | 1、车况良好、设施齐全，路线标示清晰、准确，车内张贴乘座规则、线路走向图、线路票价表、投诉监督电话，座椅、扶手等完好无损，车内设置分类收集垃圾的垃圾箱并有明显的分类收集标志且干净卫生，灭火器功能完好未过期； |  |  |
| 2、车身内外保持清洁卫生，车内无纸屑、无烟头、无白色垃圾、无污秽物等，车内配备配齐应急逃生锤、有明显的禁烟标志，无人吸烟； |  |  |
| 3、车身内外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的宣传展示等公益广告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遵德守礼”、“文明告知”提示牌等宣传。车身外至少有l幅符合要求的宣传条幅；车内至少有2幅固定的公益广告(含创文内容)的宣传牌，利用语音播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弘扬雷锋精神、传承孝道和敬老风尚等十大主题公益广告以及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宣传；利用语音播报及时提醒乘客文明礼让、主动让座等文明告知的提示(保持常态化)； |  |  |
| 4、车内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车窗抛物、大声喧哗吵闹、谩骂斗殴等不文明的观象； |  |  |
| 5、准点发车，司乘人员不吸烟、不开车打电话、不吃食物，不违章驾驶、不乱停乱靠，严格进港湾上下乘客； |  |  |
| 6、文明行驶，礼让行人，无争道、抢道、闯灯等违章现象； |  |  |
| 7、驾驶员仪表端庄整洁，行车时须系好安全带，按规定佩戴、放置服务证件(卡)； |  |  |
| 8、按规定报清站名，用语规范，司乘人员热情耐心解答乘客问询； |  |  |
| 9、车内有标识明显的老、弱、病、残、孕专用座椅，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抱小孩者让座； |  |  |
| 10、车内有专(兼)职的公共文明引导(劝导)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二十一）公交站及站台（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 1、起始站、终点站及主要枢纽站，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等10大主题的公益广告展示，有佩戴“公共文明志愿引导员”标识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引导乘客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 |  |  |
| 2、公交站牌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讲文明树新风”、文明旅游、志愿者服务精神、文明乘车等宣传牌（至少有1块两面都有固定的公益广告)； |  |  |
| 3、公交车站台站牌完好，用字注音规范； |  |  |
| 4、站牌干净、卫生，无乱张贴、无乱设广告牌等污秽物，视觉清晰； |  |  |
| 5、无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 |  |  |
| （二十二）出租车（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 1、车身内外干净卫生，车内无异味； |  |  |
| 2、车况良好，出租车标志和服务证件(卡)完好，有投诉监督电话，有文明用语的座椅套； |  |  |
| 3、驾驶员仪表端庄整洁，用语文明，不讲粗话、脏话、服务忌语，热情耐心回答乘客的问询； |  |  |
| 4、驾驶员行车时须系好安全带，不打电话，不吸烟，不吃食物； |  |  |
| 5、文明服务，诚信经营。行车证(照)齐全有效，按标准收费，计价器完好，正确使用计价器，主动给票找零，不拒载，不欺客宰客，不拉客抢客，无服务质量责任事件，当好中外宾客的服务员，精神文明的传播员； |  |  |
| 6、文明行车，礼让行人，不违章驾驶，按规定地点停靠，无争道、抢道，闯灯等违章现象； |  |  |
| 7、车身(顶灯显示屏)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等十大主题的公益广告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宣传内容(保持常态化)； |  |  |
| 8、利用车载语音播报蓝山正在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宣传用语等。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二十三）网吧、影院、书店等文化类经营类场所（责任单位：文体广新局、文化市综合执法大队） | l、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未成年人、创建文明城市等公益性广告宣传； |  |  |
| 2、环境整洁，门前责任制落实，除“四害”制度健全、设施齐备，无乱扔杂物、乱涂写、随地吐痰； |  |  |
| 3、室内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厕所干净整洁、无异味，并有专人负责清洁，地面无积水； |  |  |
| 4、证照齐全、亮证经营，有《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消防许可证》，有管理制度。 |  |  |
| 5、网吧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止进入”警示牌，严格执行上网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度，有消费者的身份证记录。坚持诚实经营、守法经营、规范经营，积极参加文明创建公益宣传活动，树立网吧文明有序的社会形象。 |  |  |
| 6、落实安装网络文化市场监管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过滤软件，确保上网人员在网吧不能登陆含有色情、暴力、赌博、邪教等违法内容的网页和网络游戏。积极倡导使用正版软件，实现网吧影视内容正版化。绝不私自卸载监控设施，不传播不良信息，坚决做到文明办网、健康办网，营造安全合法、健康向上的上网环境。 |  |  |
| 7、书店、影院不得出售和播放含有色情、暴力、赌博、邪教等违法内容的书籍和影片。 |  |  |
| 8、配备消防设施，每50平方米配置1支4公斤干粉灭火器；有投诉意见薄(箱)，有投诉电话公示,投诉处理意见。 |  |  |
| 9、工作人员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志愿服务精神和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满意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二十四）建筑工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l、工地严格按要求设置围栏挡板，规范美观，无围挡者禁止作业。 |  |  |
| 2、围栏挡板位置中间明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中国梦、志愿者精神、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和志愿者服务精神等内容公益宣传。 |  |  |
| 3、围栏挡板发布的公益广告要图文并茂，形式多样，要有未成年人易于明白的内容。 |  |  |
| 4、政府项目发布公益广告面积达到封闭围挡面积的70%以上，其他项目发布公益广告宣传面积占围挡面积60％以上。省检期间要达到100％。 |  |  |
| 5、工地进出口及相邻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通畅、设施完善。 |  |  |
| 6、工地内生活区、材料区、施工区要相对隔离，分区设置。现场管理规范，非施工人员不能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  |  |
| 7、工地无扬尘污染空气，无泥土污染路面、无噪音扰民现象，夜十点半以后不准施工(居民区)、及时处理居民投诉。 |  |  |
| 8、工地渣土运输车辆无带泥上路、撒网、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偶有泥土掉落，要及时清理冲洗干净。 |  |  |
| 9、工地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建筑物按要求安装防护网，施工人员按要求配带安全装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  |  |
| 10、工地施工用特种设备要按要求进行检测检定，合格后才能使用，操作人员均要持证上岗。 |  |  |
| 11、建筑工人宿舍内净高不能低于2.4米，走道宽度不能低于0.9米；每间居住人员不能超过16人；宿舍内床铺不能超过两层，严禁使用通铺；施工现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 |  |  |
| 12、施工占道规范，先申请后占道，有批准文书。 |  |  |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和标准** |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 （二十五）五小门店（责任单位：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1、公共卫生 | （1）环境整洁，门前责任制落实，防蝇(蚊)、防尘、防鼠等卫生设施齐全，无乱扔杂物、乱涂写、随地吐痰； |  |  |
| （2）店内干净整洁，达到卫生标准； |  |  |
| （3）无出店、占道经营现象(无水龙头外置现象)； |  |  |
| （4）证照齐全、亮证经营，有《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 |  |  |
| （5）从业人员按规定着装、熟食品从业人员还须佩戴帽子、口罩、手套，持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等上岗，有“五病”调离的相关制度和记录； |  |  |
| （6）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有消毒设备、有消毒措施和记录； |  |  |
| （7）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  |  |
| （8）有熟食专用刀具、砧板、抹布，熟食品须加盖蚊蝇罩，生熟分开，无交叉污染； |  |  |
| （9）配备消防设施，每50平方米配置1支4公斤朋C干粉灭火器，无液化气瓶横躺使用、与明火煤炉合并使用； |  |  |
| （10）店内不得设置员工居住场所； |  |  |
| （11）室内设有禁烟标志，无吸烟现象； |  |  |
| （12）餐饮单位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有量化分级管理标志，每个餐饮单位及餐桌上(包厢内墙上)有文明用餐提示语。 |  |  |
| （13）有投诉意见薄(箱)，有投诉电话公示。 |  |  |
| 2、公益广告宣传 | （1）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  |
| （2）有“讲文明树新风”“中国梦”宣传。 |  |  |
| （3）有志愿服务精神：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理念：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 |  |  |
| （4）蓝山县正在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宣传； |  |  |
| （5）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等内容公益广告宣传。 |  |  |

**二、蓝山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争做文明市民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让城市更文明，让生活更美好，是我们的共同心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是县委、县政府围绕“五大会战”和“十件大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提升县城品位、改善民生的惠民工程。广大市民既是城市文明的受益者，更是文明城市的建设者，请让我们：

从现在做起，当一名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倡导者。蓝山是我们共同的家园，蓝山的文明取决于蓝山人的文明。向陋习宣战，与文明拥抱，应当成为我们的共识共为；大力弘扬文明新风，携手共建省级文明县城，应当成为我们的共同责任。

从自己做起，当一名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排头兵。文明在口中：不说粗话脏话，不随地吐痰，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大声喧哗；文明在手上：不损坏公物，不乱扔杂物，不乱贴乱画；文明在脚下：不乱穿马路，不踩踏草坪，不乱停乱放车辆；文明在门前：搞好环境卫生，加强绿化管理，保持容貌美观。

从身边做起，当一名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监督员。人人都是城市形象，个个都是文明使者，广大市民要以文明创建为己任，敢于批评身边不文明言行，自觉抵制身边不文明现象，让文明新风从我们身边吹起，吹遍三蓝大地。

市民朋友们，让我们以主人翁的姿态，以满腔的热情，以扎实的行动，为创建文明卫生园林县城、建设美丽蓝山作出自己的贡献！

蓝山县创建省文明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

三、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宣传标语

1、创文明卫生园林县城，建和谐美丽幸福蓝山。

2、凝聚全县人民智慧，创建文明卫生园林县城。

3、共建文明蓝山，共享蓝山文明。

4、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营造百姓温馨家园。

5、一言一行展示蓝山文明，一举一动塑造蓝山形象。

6、走进蓝山是主人，维护文明有责任。

7、一个文明举止，一张蓝山名片。

8、参与志愿服务，撒播浓浓爱心。

9、全民动员，齐心协力，创建文明卫生园林县城。

10、文明赢得尊重，友善滋养和谐。

11、创文明县城，让人更善，城更美，生活更和谐。

12、创建文明卫生园林县城，期待你我共同参与。

13、文明蓝山文明人，我的城市我的家。

14、蓝山因你而文明，蓝山有你而美丽。

15、创建文明县城，争做文明市民。

16、人人讲文明，处处见真情。

17、创建文明社区，服务千家万户。

18、与文明结伴，与道德同行。

19、知荣辱，树新风，讲文明，促和谐。

20、居住在蓝山，文明在蓝山，创业在蓝山，成功在蓝山。

21、一城文明风，满眼和谐情。

22、一丝微笑，一份文明，一缕阳光，一片温馨。

23、让城市多一份文明，让百姓多一份满意。

24、市民多一份文明，生活多一份精彩。

25、红绿灯前讲文明，斑马线上见公德。

26、文明蓝山人人爱，有你参与更精彩。

27、文明用语三春暖，礼貌待人天地宽。

28、讲文明，树新风，争一流。

29、手牵手创建文明县城，心连心打造魅力蓝山。

30、蓝山是我家，文明靠大家。

四、蓝山市民“十要十不要”基本行为规范

一要做到文明有礼，不要乱讲脏话；

二要爱护公共卫生，不要乱扔乱吐；

三要规范标语广告，不要乱贴乱画；

四要归店入市经营，不要乱摆摊点；

五要爱护保持环境，不要燃放鞭炮；

六要定点停放车辆，不要乱停乱放；

七要遵守城乡规划，不要私搭乱建；

八要爱护花草树木，不要破坏绿化；

九要推行节水改水，不要乱排污水；

十要圈养畜禽宠物，不要放养溜养。

五、蓝山县市民文明公约

一 、热爱祖国，关爱家乡。

二、爱岗敬业，勤劳奉献。

三、遵守法纪，维护秩序。

四、爱护公物，热心公益。

五、保护环境，讲究卫生。

六、崇尚科学，尊师重教。

七、尊老爱幼，拥军爱民。

八、男女平等，家庭和睦。

九、健康生活，移风易俗。

十、扶弱助残，礼貌待人。

六、蓝山县创建文明单位“七个一”工作标准

1、填好一份申报表格。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文明创建申报审批表（见蓝山文明网网址：http://lswmw.yzrednet.cn/）。

2、组建一个领导班子。各创建单位要组建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好文明创建申报工作，形成由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人员共同参与的格局。

3、建立一个学雷锋志愿服务小组。建立单位学雷锋志愿服务小组，单位90%以上的人员要加入学雷锋志愿服务小组，并制定好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方案，确保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窗口单位要有学雷锋志愿服务岗。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向蓝山文明网投稿。

4、成立一个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成立3人以上的网络文明传播队伍，利用博客、微博、微信、QQ空间等网络平台上传或转发正能量文章,全年撰写和转发优秀博文不低于2000条,创建单位不少于3000条。（蓝山网络文明传播群453310037）

5、注册一个永州市志愿者协会会员身份。申报市级文明单位的，要以团体会员身份积极申请加入永州市志愿者协会，自觉注册永州市志愿者身份。

6、开设一个“道德讲堂”。所有申报单位要按照“十有”（有场地、有牌子、有标识、有设施、有班子、有队伍、有计划、有制度、有活动、有档案）的要求开设道德讲堂，并按照相关流程开展活动。

7、营造一个浓厚的文明创建氛围。所有创建单位墙内外都要张贴图说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创卫和文明创建的公益广告，实现公益广告全覆盖，做到绿化美化亮化，环境卫生整洁。

1. 蓝山县县级领导及后盾责任单位创文包干帮扶社区、城中(郊)村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干联系领导 | 包干联系社区 | 后盾包干责任单位 |
| 1 | 何冲龙、陈扬新、吴忠心 | 三蓝社区 | 城投公司（牵头）、民政局、国税局、老干局、邮政局、自来水公司 |
| 2 | 秦志军、袁湘波、杨 康 | 龙泉社区 | 财政局（牵头）、交通运输局、烟草公司、木材公司、南岭林场 |
| 3 | 朱阳辉、袁 凤 | 南门社区 | 人社局（牵头）、史志办、一中、中华财产保险公司、浆洞林场 |
| 4 | 谭平玉、胡松旺 | 南平社区 | 人大办（牵头）、交管大队、消防大队、电力公司、水电公司、博爱学校 |
| 5 | 陈海潮、黄石保 | 辅仁社区 | 政协办（牵头）、二中、建设银行、电信公司、住房公积金中心、 |
| 6 | 黄和平、李松旺 | 舜峰社区 | 县委办（牵头）、水利局、电子政务办、邮政银行、新华书店、荆竹林场 |
| 7 | 蒋季红、唐发运 | 西南村（城中） | 组织部（牵头）、统战部（工商联）、发改委、信访局、公路局 |
| 8 | 刘素萍、陈泽清 | 塔峰村（城中） | 宣传部（牵头）、文体广新局、广播电视台、文化市场执法大队、人民银行 |
| 9 | 邓泽干、廖仁志 | 城复村（城郊） | 市场监管局（牵头）、地税局、中心医院 |
| 10 | 唐志雄、李云望 | 东北村（城中） | 国土资源局（牵头）、住建局、移民局、农合办、环卫局 |
| 11 | 何红喜、成玉英 | 和平村（城郊） | 纪委监察局（牵头）、审计局、环保局、移动公司、民族中学 |
| 12 | 黄 萍、邱兴华 | 三里村（城中） | 人武部（牵头）、公安局、农业开发办、科协、团县委 |
| 13 | 黄小兵、伍蓝锋 | 新民村（城中） | 政法委（牵头）、森林公安局、气象局、农机局、城管执法局 |
| 14 | 赵七秀、李雪章 | 西外村（城中） | 卫计委（牵头）、农经站、疾控中心、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站、卫监局 |
| 15 | 吴新波、黄柳姮 | 富阳村（城郊） | 教育局（牵头）、司法局、能源办、残联、盐务管理局 |
| 序号 | 包干联系领导 | 包干联系社区 | 后盾包干责任单位 |
| 16 | 赵忠辉、彭小兰 | 洪田村（城郊） | 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牵头）、妇联、城乡规划办、人保财险公司、石油公司 |
| 17 | 蒋勇贤、曾喜庆 | 古城村（城郊） | 经济开发区（牵头）、安监局、公用事业局、档案局、烤烟办 |
| 18 | 郭晓武、柏国平 | 东 村（城郊） | 法院（牵头）、科商粮经委、商业企业改制办、人寿保险公司 |
| 19 | 钟芝莉、袁志强 | 果木村（城郊） | 农业委（牵头）、政务中心、畜牧局、职业中专、三蓝学校 |
| 20 | 李月红、秦学君 | 高阳村（城郊） | 林业局（牵头）、侨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促进事务局、编办、联通公司 |
| 21 | 黄永英、石祥顺 | 花果村（城郊） | 政府办（牵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供销联社、就业服务局、总工会、农业银行 |
| 22 | 盘运贵、吕新陵 | 东侧村（城郊） | 检察院（牵头）、重点办、湘运公司、工业企业改制办、市场服务中心、药材公司 |
| 23 | 刘惠明、廖雯韬 | 社门村（城郊） | 党校（牵头）、农商银行、水文局、房产局、工商银行 |

备注：1、此表根据创国卫蓝办法[2016]14号文件参照安排。

 2、创文考核对照《社区小区、城中村创文测评内容及标准》。

 3、由联系的县级领导牵头后盾责任单位负责督促整改社区、城中村的创文工作职责。